

证券代码：834073

证券简称：隆和节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振隆、周晓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47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7月3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6月30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王振隆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周晓颖	董监高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王振隆作为董事长，周晓颖作为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及王振隆、周晓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、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今后将严格遵守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及时、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[2023]47号

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4日